

附件四

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重建措施表

身心障礙情形	重建措施	備考
一、肢體殘缺者。	酌配義肢。	一、重建措施所需經費由輔導會負擔。
二、癱瘓者。	經檢定後就其需要的發輪椅或相關輔助器具。	二、已獲政府補助重建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三、單目盲者。	酌配義眼。	
四、缺齒筆至咀嚼困難經醫師鑑定者。	酌配義齒。	
五、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。	酌配眼鏡。	
六、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 45dB 以上者。	酌配助聽器。	